



合同编号:

**漯河市信创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市信创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9日

签订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333号

有效期限: 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漯河市信创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艳

项目联系人：温朝旭

联系方式：0395-3177686

通讯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333号

电子邮箱：lhsxjdzzwk@163.com

受托方（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明

项目联系人：张成杰

联系方式：1325339776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生西街7号联通创新大厦

电子邮箱：zhangcj208@chinaunicom.cn



鉴于乙方在甲方组织实施的购买服务项目“漯河市信创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漯采公开采购-2025-167）招标活动中中标，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标书（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如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甲方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存在误差，则以甲方从上述文件中选择适用的相关内容为准。
3. 乙方须在2026年2月底前完成信创云平台建设，提供安全、稳定的信创云服务。
4. 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需求、技术、市场等变化情况，定期调整服务目录等，实现软硬件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确保更换操作不影响业务连续性，提供满足可靠的各类云服务。
5. 乙方应在2026年2月底前建成漯河市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不另收取费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完成建设后须按照有关标准对接省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项目管理及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并实现与信创云、X86政务云、灾备云等全量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推送与监测。平台用户可根据账号分级权限实时查看、下载相关数据等。交付后一个月内应持续完成优化，满足甲方个性化需求。



6. 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做好信创云的运行、升级、维护、安全保障等日常工作,若国家、省市出台对云服务新的政策要求,双方协商后落实。服务期满后,乙方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移交平台数据至甲方指定的信创云服务商,乙方承诺云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保留1个月。

7.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配合完成信创适配、替代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6个月政务信创云测试环境(不另收取费用)。

8. 乙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监测数据、结构数据、统计数据等信创云平台全量数据。

9. 依据第三方机构对X86政务云的评估结果,乙方须执行甲方关于X86政务云的处置决定。

## 第二条 乙方服务费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甲方采购服务单元价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进行的相关基础建设费用以及其它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成本、相关税费、乙方利润等。

2. 乙方服务费,按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数量,以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服务单元价和服务时间据实核算,每次结算支付金额将根据信创云日常绩效评价得分结果进行调整。

3. 本项目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政务云服务费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的通知》豫财政[2024]106号文件中有有关信创政务云服务费支出预算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费率99.5%据实结算,详见附件《信创政务云服务费计算标准》。包括基础云服务(云主机、数据库一体机、存储与备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负载均衡和容器等服务，以vCPU为计量标准）、AI加速卡服务、机柜服务、密码服务、安全服务（见附件）。

4. 服务期内云资源费用超出2426万元的部分不再计取，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服务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的信创云服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据实支付，每3个月开展一次绩效考核，每6个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1.1 若合同到期终止或某种因素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将所有云上部署的业务系统，安全、完整的迁移至甲方指定的云平台，在完成全部迁移工作前，云上部署的业务系统仍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提供服务，且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系统迁移交接完成前，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根据乙方配合完成情况结算最后一次云资源费用。

2. 乙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每支付周期提供当期云资源费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经甲方核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金额。

#### 2.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名: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5号 ;

账号: 2141032011010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3. 如甲方对乙方报送的服务费金额有异议,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复核后协商解决。

4. 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从中抵扣。

#### 第四条 考核标准

1. 绩效考核工作由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
2. 绩效考核依据《漯河市信创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 第五条 保密责任

##### (一) 保密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文档、管理员账户等资料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将该资料和修改、转化后的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乙方不得向协议约定外的任何人、任何单位透露此合同服务期间的任何信息数据,如用户信息、数据资源、技术资料等。

履约过程中涉及涉密资料应按照相应的保密规定执行。

##### (二)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合同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双方所有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乙方应当为本合同所约定的信创云服务科学、合理地配置技术团队,在确保项目服务效果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本合同项目参与人员或信息接触人员。

##### (三) 保密期限

本合同中的上述保密责任在合同终止后,保密期限内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 (一)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确定。

### (二) 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交接工作，如不配合，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责任，期间产生的问题和造成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项目交接工作完成前，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等），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相关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2.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行为（国家、省、市上级有关政策的变动）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变更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相关通知，双方对合同解除、变更不存在过错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 合同的终止/中止

双方确定，当甲、乙双方因合同到期终止或某种因素中止合同时，且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交接工作，如不配合，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责任，期间产生的问题和造成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项目交接工作完成前，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1. 合同期满：当合同的履行期限到达时，合同终止。

2. 合同目的实现或不可能实现：当合同的目的实现或者变得不可能实现时，合同中止。

## 第七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出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1. 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按照重大事项研究后,乙方同意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2.1 交付迟延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若乙方未能按约定交付日期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2 知识产权瑕疵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提出侵权指控或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赔偿金、诉讼费及律师费)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与第2.1条相同的违约责任。

### 2.3 合同主要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为保证合同稳定履行,非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更换合同项下的项目联系人、主要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2.4 单方分包或违法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内容进行分包或违法转包的,乙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交办的服务事项。
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信创云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和评价,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提出整改要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分享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相关技术问题的知识、经验、方法。



4.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按照《漯河市信创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开展，考核认为项目服务质量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对乙方处以限期整改、扣除云资源费等处罚措施。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本合同内相关云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 乙方有权就合同期间甲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3. 乙方除保证信创云安全稳定运行、系统免费优化外，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涉及到的软、硬件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并且按照甲方需求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员的现场指导，对项目定期检测、维护、漏洞修补、升级改造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的维护和优化，不得因软件授权、插件缺失、支付延期等原因降低服务标准。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信创云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驻场人员不得少于10人），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及时将分工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告知甲方，承担约定的服务职责。运营团队需要及时响应请求，运维人员保证 A、B 角技术支撑和人员相对稳定，负责提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咨询服务，协助用户完成系统的上线、迁移、故障处理等技术支撑工作。乙方驻场服务成员须实际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资格、经验和能力等相关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相关人员。

5. 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建立执行层面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做好7\*24小时服务保障工作；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积极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对上云部



署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相应的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商用密码保护,满足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需要,并加强安全监测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风险,对云上信息系统自身漏洞应及时通报开发或运维单位及时完成修复,避免出现应用主机失陷、恶意代码成功植入、数据泄露等情况,及时修复各类软、硬件产品安全漏洞等,保障上云部署的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期间,建立数据存储多级防御体系或更优方式,配合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求,提供标准接口(不另收取费用)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7. 乙方须按照上云单位需求及时配置信创云发布、访问控制策略,并对相关安全策略和内网访问控制措施及时优化。

#### 第十条 安全与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负有监督责任。乙方确保项目的网络数据安全得到有效维护和管理。

2. 乙方应切实做好重要时期、攻防演练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风险。

3. 乙方对云平台的安全管理必须按照 GB/T 31167-2014、GB/T 31168-2014、GB/T 34942-2017、GB/T 37972-2019 等信息安全及云计算服务安全领域国家标准执行,提供由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密码方案审核通过结果及密码评估报告。

4. 乙方要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对信创云平台进行安全防护,每年定期组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对云平台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风险评估、脆弱性扫描等, 按时将云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测评报告和整改结果报甲方。

5. 乙方须加强人员安全管理, 需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 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乙方须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岗位责任协议。

6. 合同期满后,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私自留存或使用项目数据和账号。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或事故, 损失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乙方应当及时挽救并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7日内, 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 以补充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五)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信创云服务水平协议

附件2: 漯河市信创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附件3: 保密协议

附件4: 信创政务云服务费计算标准

甲方(盖章): 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雨新

签署日期: 2026年 元月 09日

乙方(盖章):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涛

签署日期: 2026年 1月 13日



附件1:

# 信创云服务水平协议

## 一、服务可用性

### (一) 指标定义

#### (1) 计划内停机时间

乙方提前通知且经甲方认定的, 为系统正常升级、更新、维护导致的服务停机。

#### (2) 服务中断时间

乙方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时间, 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系统失效不包含在内。

#### (3)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

当年总运行时间 (按365天计算) 减去服务中断时间。

#### (4) 服务可用性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除以该年总运行时间, 即:

服务可用性 =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60 \text{秒} - \text{单个应用失效时间之和 (秒)}) /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60 \text{秒})$ 。

### (二) 指标要求及测量方法

#### (1) 指标要求

信创云平台的服务能力须保证云平台可用性不低于99.95%。即全年信创云平台不可用时间之和不超过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0.0005 = 262.8$ 分钟。由平台升级、应急演练等计划内停服导致的系统中断时间不包含在内。

#### (2) 测量方法

表1 服务可用性指标测量方法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	向甲方及第三方提供测量结果查看接口, 并确认检查结果



2	服务中断时间	向甲方及第三方提供测量结果查看接口，并确认检查结果
---	--------	---------------------------

(3) 补偿或赔偿

乙方的云平台可用性指标未达到要求的99.95%，超过该时间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500元人民币。

二、信息安全责任事故考核

(一) 指标定义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是指由乙方提供的机房、网络、软硬件、运维等方面出现问题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不包含在内。

(二)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根据安全责任事故对政务应用系统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安全责任事故划分为5个等级。其中1级危害程度最高，5级危害程度最低。3级和3级以上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称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表2 安全责任事故指标测量方法表

分级	描述	扣款金额	备注
1	对信创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成灾难性的危害，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灾难性的损失。	赔偿相应损失并额外支付50万元补偿金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信创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有极其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赔偿相应损失并额外支付20万元补偿金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信创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事发	赔偿相应损失并额外支付10万元补偿金	



4	对信创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有一定的影响或破坏	赔偿相应损失并额外支付5万元补偿金	
5	对信创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基本不影响或损害极小	赔偿相应损失	

### 三、系统保密考核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数据外泄等系统保密事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100万元,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其它责任。

### 四、应急演练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创云平台的网络、存储、备份等,并按方案进行应急演练,每支付周期内不少于1次,每少一次,扣款人民币1万元。

### 五、培训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并得到认可。乙方按计划组织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或甲方最终用户,培训内容包括服务流程和服务资源使用方法等。全年总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款人民币1万元。因甲方原因未达到上述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服务能力证明

乙方提供的网络、存储、计算等信创云服务须满足上云系统需求,且有能力证明信创云服务能满足上云业务系统的性能瓶颈(如:网络带宽不足、网络延迟较高等)。若信创云现有资源不满足上云业务系统需求,乙方应立即追加信创云软硬件设备以满足上云业务系统的合理化需求。

附件2:



## 漯河市信创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第一条** 指标考核满分基数为100分，当考核指标与参考目标值发生偏离，相应分值进行扣减；所有指标得分汇总后即为目标考核得分。

**第二条** 指标考核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用性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安全技术服务质量和应用成效五大方面，不包括租户侧。具体指标见附件。

**第三条** 故障处理响应考核满分基数为指标考核得分。当发生故障事件时，当次考核评分将在指标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根据下述条款逐项对应扣分；指标考核得分扣减故障处理响应考核分为当次考核的最终得分。

（一）信创云出现故障，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市信创云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小时内修复，在48小时内向市信创云主管部门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二）信创云出现故障，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市信创云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8个小时内修复，并在48小时内向市信创云主管部门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三）信创云出现故障，影响业务正常运转、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市信创云服务商应在10分钟内响应，在2个小时内修复，



并在 48 小时内向市信创云主管部门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每次扣 1 分，每次超时未解决故障额外扣 3 分。

(四)因市信创云平台原因受到市网信办或网警网络安全通报，每次扣 5 分。

(五)因市信创云平台原因受到省网信办或网警网络安全通报，每次扣 10 分。

(六)因市信创云平台原因受到国家网信办或网警网络安全通报，每次扣 20 分。

#### 第四条 结果运用

绩效考核及格分为60分。若低于60分则为考核不合格，直接扣除当季度云资源费；超过60分为考核合格，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比例（得分百分比）进行费用结算。得分 $\geq 95$ 分全额结算当季度服务费， $85 \leq \text{得分} < 95$ 分按照90%折扣结算当季度服务费、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按照80%折扣结算当季度服务费， $65 \leq \text{得分} < 75$ 分按照70%折扣结算当季度服务费， $60 \leq \text{得分} < 65$ 分按照60%折扣结算当季度服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目标值	分值	打分
基础设施服务质量(10分)	机房配套设施	安防系统的可用性	门禁系统记录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1年,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应≥3个月	2	
		空调系统的可用性	机房环境温度在22-24℃范围, 相对湿度在(40%-55%)	1.5	
		消防系统的可用性	配备独立消防控制系统, 气体钢瓶压力值在有效范围内	1.5	
		配供电系统的可用性	机房供电系统的可用性≥99.99%, 电源柜到机柜的电源线线径≥6mm <sup>2</sup>	2	
		统一运维监控覆盖率	100%	1.5	
	机房管理要求	出入登记管理	应做好机房出入管理, 及时进行登记	1.5	
		提供网络链路的完成时间	及时提供网络链路, 提供网络链路的完成时间<3个工作日	1	
		整体网络端到端性能	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延迟时间<200ms, 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丢包率<1%	1	
		内部网络端到端性能	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延迟时间<100ms, 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丢包率<0.5%	1	
		出口链路带宽平均利用率	控制出口链路带宽平均利用率, <70%	1	
网络可用性	网络系统的可用性	保障网络系统的可用性, 可用性≥99%	2		
	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	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3天	1		
	虚拟机的在线迁移时长	虚拟机在线迁移时长<300秒	1.5		
	主机计算资源利用率	分配的CPU、内存资源<物理资源总量的80%	3		
	计算资源可用性				
可用性服务质量(25分)	网络可用性	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	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3天	1	
		虚拟机的在线迁移时长	虚拟机在线迁移时长<300秒	1.5	
		主机计算资源利用率	分配的CPU、内存资源<物理资源总量的80%	3	
		计算资源可用性			
		计算资源可用性			

服务质量 (30分)	存储资源可用性	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	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3天	1.5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99.99%	2
		存储资源的利用率	使用的存储资源<物理资源总量的80%	1
	容灾可用性	存储系统的可扩展性	能够动态扩展存储资源	1
		数据备份创建速率	数据备份创建时间<3天	1
		数据备份的还原时间	数据备份的还原时间<3天	1.5
		数据备份的完整性	备份数据可恢复率100%	1.5
		平台管理可用性	云平台故障造成业务中断次数为零	2
	云平台可用性	平台用户容量	平台支持的最大在线用户数量符合甲方要求	2
		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2
	运营维护管理	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2
		7*24小时技术服务	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	2
		网络、网络设施及链路可靠性	网络、网络设施和链路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履行服务协议	2
		应用迁移可靠性	应用迁移过程中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分步骤迁移和源端主机性能控制	2
		故障处理合规性	故障处理完全合规	2
故障修复率		100%	4	



	数据报表提报及时率	每月10号之前提交	3
	数据报告提报及时率	每月10号之前提交	3
	应急预案设计服务	制定并提交应急预案	4
应急演练	备份恢复演练服务	定期开展备份恢复演练服务	2
	紧急响应服务	发生应急事件时应按约定时间及时刻到达现场	2
	数据/信息保密性	使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定商用密码算法对硬件和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1.5
	数据/信息隔离性	对不同用户数据/信息应有有效的隔离等手段	1.5
	网络隔离与访问控制	在网络中设置不同的隔离区域	1.5
安全运维管理	用户接入认证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认证, 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和跨域认证	1.5
	安全审计服务	提供安全审计相关功能并形成相应的审计记录和报表	2
	应用部署的安全性	对已经/即将部署的应用进行安全评估	1.5
	平台告警有效性	可以对告警进行生成、查询、导出、归并等操作, 为用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告警信息	1.5
安全可靠化率	国家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三级	2
	网络设备的安全率	信创平台控制网络设备的安全率, 国产自主可控设备比例≥80%	2
	主机设备的安全率	信创平台控制主机设备的安全率, 国产自主可控设备比例≥80%	2

安全技术  
服务质量  
(26分)

		安全设备的安全率	信创平台控制安全设备的安全率，国产自主可控设备比例等于100%	2	
		存储设备的安全率	信创平台控制存储设备的安全率，国产自主可控设备比例≥80%	2	
		系统软件的安全率	信创云平台代码自研率≥90%	2	
	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	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	按要求进行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并制定安全措施	3	
服务能力		对支持人员的专业技能的满意度	≥95%得满分，每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1	
		对运维服务的稳定性和速度的满意度	≥95%得满分，每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1	
		对提供解决方案的效果的满意度	≥95%得满分，每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1	
服务时效		对提供应急响应能力的满意度	≥95%得满分，每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1	
		对事件响应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95%得满分，每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1	
		对处理问题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95%得满分，每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1	
服务态度		对服务支持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的满意度	≥95%得满分，每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1	
		对技术服务人员与服务使用者沟通的效果的满意度	≥95%得满分，每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1	
		对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规范性的满意度	≥95%得满分，每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1	

服务满意度(9分)

附件3:

## 保密协议

甲方: 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漯河市信创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服务,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及委托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提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保密信息

在委托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委托项目有关或因委托产生的任何创意、技术、数据信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委托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乙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甲乙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开发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在甲乙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 乙方有义务保护在被委托开发、运维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知晓。如若乙方在被委托过程中遇到困难导致委托开发失败,仍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保密并及时删除或销毁,不得挪为他用。



三、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和协议的效力。

四、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10月 09日



郭厚林

乙方（盖章）：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1月 13日



林洪



附件4:

## 信创政务云服务费计算标准

序号	服务类别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年)
一	基础云服务	包括云主机、数据库一体机、存储与备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负载均衡和容器等服务(以vCPU为计量标准)	核	900
二	AI加速卡服务			
1	AI加速卡服务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 不低于 16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96TOPS FP16	块	8585
2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 不低于 24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96TOPS FP16	块	16677
3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 不低于 48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128TOPS FP16	块	29683
三	机柜服务			
1	机柜空间租赁服务	1U	U	2686



序号	服务类别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年)
2	整机柜 租赁服务			
2.1	单机柜	4Kw	台	42984
2.2	租赁服务	5Kw	台	53730
2.3		6Kw	台	64476
四	密码服务	(基础云服务费用 + AI加速卡服务费用 + 机柜服务费用) × 3.5%		×
五	安全服务	(基础云服务费用 + AI加速卡服务费用 + 机柜服务费用) × 2.5%		×

注：云资源费用结合实际使用量，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超出2426万元的部分不再计取，由乙方自行承担。